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再字第32號

再 審 原 告 義美吉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高志明

訴 訟 代 理 人 魏婉菁 律師

再 審 原 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

代 表 人 李發耀

再 審 被 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韓家宇

訴 訟 代 理 人 孫丁君 律師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應 由 李 發 耀 為 再 審 原 告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代 表 人 之 承 受 訴 訟 人
， 續 行 訴 訟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再審原告臺北榮民總醫院代表人變更，然本
件當事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李發耀現為
再審原告臺北榮民總醫院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李發耀應
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一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侯 東 昇

法 官 王 碧 芳

法 官 簡 慧 娟

法 官 蔡 紹 良

法 官 鍾 啟 煌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蔡 宜 婷